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澄清公告 有關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退任核數師；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文書錯誤，(i)通函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內附註(3)；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應修訂如下(修訂處以下劃線標示)：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targloryhcl.com。